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揭普) 应急罚 (2025) 28 号

被处罚单位: 惠来县兴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艮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************27
)	
地址: 惠来县华湖镇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邮政编码: 515200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*鑫	
职务: 法定代表人	. 联系电话: <u>13*****45</u>
违法事实及证据: <u>惠来县兴********有</u> [2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对事故发
生负有管理责任。	
证据: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云落驾驶人	员训练场"4·24"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
复》(普府函〔2025〕140 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	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"4·2
4"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	〔2025〕68 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	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
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	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	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 310000 元(叁拾壹
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普宁市财政局</u>,账号 <u>9164700012509</u> <u>039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</u>。**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**

>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 2025年11月4日


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普宁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 个月 内依法向<u>榕城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